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C 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619,2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619,2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32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32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剑辉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 581, 405	99. 9395	28, 623	0. 0457	9, 239	0. 014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 01	关于选举张剑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 532, 199	99. 8609	是
2. 02	关于选举钱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 464, 491	99. 7528	是
2. 03	关于选举舒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 461, 740	99. 7484	是
2. 04	关于选举杨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	62, 461, 739	99. 7484	是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徐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464,738	99.7532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沈剑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476,570	99.7721	是
3.02	关于选举任晓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489,650	99.7930	是
3.03	关于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460,720	99.746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剑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1,557	82.8816	是
2.02	关于选举钱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3,849	69.5697	是
2.03	关于选举舒鹏	351,098	69.0288	是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杨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1,097	69.0286	是
2.05	关于选举徐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4,096	69.6182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沈剑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5,928	71.9445	是
3.02	关于选举任晓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9,008	74.5161	是
3.03	关于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0,078	68.8283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的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会的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议案 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令佳、张小龙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